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普通熟料窑

1100吨熟料/天，熟料产量约100万吨

主要原辅材料为：石灰石、页岩、铁矿、混合材、煤等。

公司水泥生产线采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环境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大部分设备由华新集团自行设计制造，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保护，设备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和噪声。主排放口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噪声为机械噪声。

图 2-1 厂址图

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13 个监测点位。主排放口废气生产立窑厂界和矿山破碎厂界。目视楼

表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1	窑尾	DA002	窑尾废气	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
2	窑头	DA006	窑头废气	颗粒物
3	水泥磨	DA008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4	煤磨	DA013	煤磨废气	颗粒物

6	堆棚	DA005	堆棚废气	颗粒物
7	水泥磨	DA007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8	水泥磨	DA011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9	水泥磨	DA012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10	水泥磨	DA014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11	水泥磨	DA015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12	水泥磨	DA016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13	水泥磨	DA017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14	水泥磨	DA018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15	水泥磨	DA019	水泥磨废气	颗粒物

备注：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编号为DA001-DA019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12	DA016	水泥磨废气	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

12	DA016	水泥磨废气	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氨气）、汞及其化合物
----	-------	-------	--------------------------------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以P计）
--	--	--	--	-------------------------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布点原则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厂界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位，即大门、东墙、南墙、西墙。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即生产车间。可设置噪声表，车间四周设置一个点位，共5个监测点位。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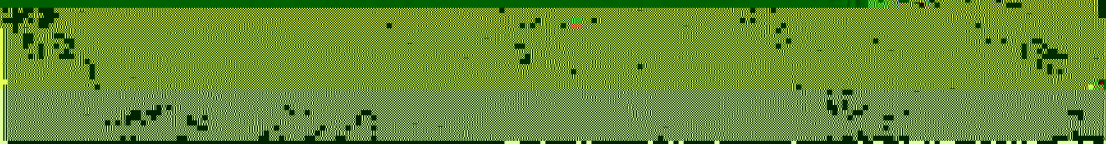


图 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 ₃ -N		

表7 厂界噪声检测技术、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0 噪声计

CH2 监测程序

1、首先，将噪声计设置为连续监测模式，并校准噪声计。将噪声计置于厂界处，开始监测。

2、记录噪声计显示的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测频率
1	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0 噪声计	1 次/1h 4-2h
2	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计	1 次/1h 4-2h
3	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计	1 次/1h 4-2h
4	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计	1 次/1h 4-2h
5	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计	1 次/1h 4-2h
6	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计	1 次/1h 4-2h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测频率
----	------	------	------	------

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计	1 次/1h 4-2h
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计	1 次/1h 4-2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半年，一级标准	<5mg/L	
废水	石油类					



2.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3.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4.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5.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6.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7.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8.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9.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风险》(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10.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气候变化》(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11.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12.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其他》(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3.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4.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5.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6.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7.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8.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9.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10.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环境风险》(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11.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气候变化》(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12.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13. 厂址位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其他》(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的工业区。

3、公布内容：企业名称、监测点位、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排放等。